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補登）
教育部令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90457B 號

訂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附「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 第 三 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 第 四 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 第 五 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
- 第 六 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目相當之傑出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發給數額	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表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被推薦人近三年內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p> <p>(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p> <p>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三：學術獎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p>
<p>發給數額</p>	<p>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p>
<p>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附表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表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p>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資格者：</p> <p>(一)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p> <p>(二)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p> <p>(三) 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選：</p> <p>(一) 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p> <p>(二) 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p>
發給數額	<p>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三、每一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p>	

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

定義及目的	教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